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发起式 A	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26	027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 < 200 万元	0.60%
200万元≤M < 500 万元	0.40%
M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N < 30 天	1.00%
30天≤N < 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01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 0.8%,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医疗创新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 × 1.0000=10000 元

补差费 =[10,000/(1+0.8%)] × 0.8%=79.37 元

转入金额 =10000−79.37=9920.63 元

转入份额 =9920.63/1.0100=9822.41 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业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7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组织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3、《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关于博时富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802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工业互联网 ETF 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8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8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12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136.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12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45.00
	合计	237,143,04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8 月 24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江阴农商银行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江阴农商银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阴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A
2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 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阴农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078

网址:http://www.jy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 ETF 易方达	——
2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 ETF 易方达	——
3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易方达	——
4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 ETF 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近日与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兆基金”)签署了《华宝 − 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华宝 − 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华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40%,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前海宏兆基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101−10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自然人姚连妮,持股 95%,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南新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04,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前海宏兆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前海宏兆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华宝 − 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0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40%;其他认缴出资 14,999 万元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便携光伏储能产业链、智能硬件,其他可投行业包括航空航天、机器人、算力、人工智能(AI)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本合伙企业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等子基金为主,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股权直接投资、共同投资、跟投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华宝 − 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2、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待定。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但应在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3、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根据实际基金运营情况以“收益优先、能退即退”的原则尽早实现投资退出。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投资标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1 年。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5、合伙费用

5.1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5.2 作为管理人对本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合伙企业财产向管理人支付,具体如下: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 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的收取期限不超过四年:前二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第三年、第四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对应年度起始日按年向管理人支付;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按全体合伙人已投未退的实缴出资总额(即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免歧义,退出期管理费应以退出期每一年度起始日时尚未收回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提该年度管理费。合伙企业退出期若需延长,则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企业应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管理费缴纳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当期管理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为提高本基金整体投资效率,合理降低投资人成本,避免因本基金与子基金的双层投资架构产生重复收费,对于本基金投资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子基金的部分,本基金不计提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相关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由对应子基金按照其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和支付;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调整的除外。

6、备案

合伙企业应在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市